

农银汇理创业板指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创业板指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创业板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1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农银汇理创业板指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创业板指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 基金简称	农银创业板指数 A	农银创业板指数 C
下属两类基金的 基金代码	026151	02615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注册申 请获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 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36 号		
基金募集期 间	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 入基金托管 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 购总户数 (单位:户)	3714		
份额类别	农银创业板指数 A	农银创业板指数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 认购金额 (单位:人 民币元)	671,882,461.23	99,215,464.94	771,097,926.17
认购资金在 募集期间产 生的利息 (单位:人 民币元)	96,687.74	48,641.16	145,328.90
募集 有效	671,882,461.23	99,215,464.94	771,097,926.17

份额 (单 位: 份)	认购 份额			
	利息 结转 的份 额	96,687.74	48,641.16	145,328.90
	合计	671,979,148.97	99,264,106.10	771,243,255.07
募集 期间 基 金 管 理 人运 用固 有资 金认 购本 基 金 情 况	认购 的基 金份 额 (单 位: 份)	-	-	-
	占基 金总 份 额 比 例	-	-	-
	其他 需 要 说 明 事 项	-	-	-
募集 期间 基 金 管 理 人 的 从 业 人 员	认购 的基 金份 额 (单 位: 份)	496.57	-	496.57
	占基 金总 份 额 比 例	0.000074%	-	0.000064%
募集期限届 满基金是否 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办 理基金备案 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 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获 得书面确认 的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根据《农银汇理创业板指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创业板指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